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989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溫秋霜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7,50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原債權人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大眾銀行），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106年1月7日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核准與聲請人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元大銀行）合併，大眾銀行為消滅銀行，元大銀行為存續銀行，依公司法第319條準用同法第75條規定，因合併而消滅之大眾銀行，其權利義務，應由合併後存續之元大銀行概括承受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債務人溫秋霜向聲請人申請現金卡貸款，所持之現金卡並約定可在國內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預借、提領現金或轉帳，並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聲請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倘逾期清償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應另行給付聲請人按年息百分之18.25之利息。詎料債務人溫秋霜於101年7月5日起即未依約清償，迭經聲請人催討無效，目前尚欠如前開請求金額欄之欠款，依現金卡申請書及約定事項之約定，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即喪失期限利

01 益，應即全部清償。

02 (三)本案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，聲請人茲為清償之簡便，
03 以免訴訟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
04 定，狀請鈞院鑑核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維債權，實感德
05 便。

0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0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10 附表

11 利息：

12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17,505 元	溫秋霜	自民國101 年7月5日起	至民國104 年8月31日 止	年息百分之 18.25
			自民國104 年9月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15

13 ※附記：

14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5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
16 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
17 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
18 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
19 令。